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童維明

　　錢翠華

被　　告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當事人間請求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,15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6,950元，故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5,157元，惟因原告經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嗣原告於第一審審理中又減縮訴之聲明為884,250元（見本院112勞訴字第19號卷第233頁）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,690元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5,467元【計算式：00000－0000＝5467】，即應由減縮聲明之原告負擔。上開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。綜上所述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應確定為15,157元【計算式：9690＋5467＝15157】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

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　高于晴